

附件一

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企畫案名稱：			
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三百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			
申請者 （請用全稱）		聯絡人	
		電話	（公） （手機）
		傳真	
企畫總經費		e-mail	
申請補助經費		聯絡地址	
應附文件、資料（請自行檢核，並依序裝訂）	☐ 1. 本申請表一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。 ☐ 2.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3.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4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 ☐ 5. 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。 ☐ 6.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7. 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、四)。 ☐ 8. 企畫書（含經費預估表）一式十三份，企畫書電子檔一份。 ☐ 9.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_____。		
申請者簽章	申請者對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者：_____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 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❖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。

（二）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

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附件二

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
【企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經費預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 入 明 細		支 出 明 細			向本局申請 補助之項目 之金額
單 位	金 額	支出項目	細目	金額	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		業務費			
(若有票房、銷售收入等請列舉)		設備費			
自籌款(請詳列收入來源、分項說明)		人事費			
...		行政管理費			
		○○費			
		○○費			
合計		合計			

經手人（簽章）：
章）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（簽章）：

出納（簽

申請補助者（公司大小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填表說明：

說明一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（或人次）及金額。

說明二：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（實際支出總額）之百分之四十九；申請補助之原則，應符合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說明三：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，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，以上表件

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，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及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五、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檢附身分證正
反面影本

外籍人士者，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
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

附件六、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

自有資金證明影本
或
其他資金證明影本
或
非現金之財產價格/估價證明
文件